

##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商业赔偿责任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批注、合法有效的声明、其他书面协议等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保费，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与被保险人达成如下协议。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范围限于本保险合同列明的承保条款。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本保险合同列明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造成他人损害，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第三条** 如果发生超出赔偿限额以外的下述费用，保险人将另行赔偿：

(a) 因保险人的原因产生的所有费用和在任何诉讼中被保险人为保险人抗辩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在判决生效后确定的判决金额的全部利息，以及在保险人赔偿限额以内的、在判决前保险人已支付的、偿付的或预缴的费用的全部利息；

(b) 任何上述诉讼所需的诉讼或和解的担保费用，以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下责任限额为限；因本保险合同下的任何交通工具引发的违反交通法规造成事故而要求被保险人所须提供的保证金，每笔以 250 美金或本保险合同列明金额为限。但，保险人无义务申请或提供上述担保；

(c) 本保险合同所承保的人身伤害赔偿责任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所发生的应急费用；

(d) 应保险人要求，被保险人因协助调查、对抗索赔或诉讼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实际收入损失，但以每天不超过 25 美元或本保险合同列明金额为限。

### 释义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本释义同时适用于本保险合同项下的附加险条款：

- (1) “汽车”是指为行驶于公共道路上而设计的陆上机动车辆、拖车或半拖车(包括附着的任何装置或设备),但并不包括移动设备；
- (2) “人身伤害”是指在保险期限内发生的身体伤害、疾病或病症，包括由此造成的死亡；
- (3) “倒塌危险”包括此处定义的“建筑物损坏”以及之后无论何时发生的由此损坏造成的其他财产的损失，“建筑物损坏”是指归因于：(1) 土地分级，挖掘，采料，填充，回填，隧道开挖，推送土堆，围堰作业或沉箱作业，或(2)任何建筑物或建筑结构的移动，支柱，支撑，提升，破坏，或其建筑支撑结构的移动或重建导致的倒塌或结构性损害。倒塌危险不包括：(1)由独立承包人为了被保险人进行的作业造成的,或(2)包含于完工作业风险或地下财产损失风险之下的,或(3)在附属合同项下被保险人应承担责任的财产损失。
- (4) “完工作业风险”包括作业或任何时候与之相关的陈述或保证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仅限发生于上述作业已经完成或被放弃且发生在被保险人所有或租赁的场所之外。“作业”包括与之相关的材

料，部件或设备。完工时间以下列最早发生者为准：

- 1) 合同项下的所有作业由被保险人或者其代表执行完成时；
- 2) 当在作业地的所有作业由被保险人或者其代表执行完成时；
- 3) 当造成损害或损坏的部分工作已为任何个人或组织（不包括作为同一工程的一部分为业主从事作业的其他承包商或分包商）投入预定用途。

已完工作业因缺陷或不足尚需进一步服务或维护，或矫正、修理或替换而进行的作业，视为完工作业。

完工作业风险并不包括下述原因引起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 (a) 有关财产运输的作业，除非是由于装卸汽车的情况引起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 (b) 工具、未安装设备或废弃的或未使用的材料的存在；
  - (c) 在本保险合同中所载的“包含完工作业”的作业。
- (5) “升降机”是指任何无论是否处于服务运转中的连接地面或地表的升降装置，并包括所有附属任何车厢、平台、轴杆、货物装卸港、跑道、电力设备和机械；但并不包括自动运转的起重机，或建筑物以外无机械动力或并不附于建筑墙面的无平台式起重机，或用于改造、建造或拆除工作的原材料或灰浆起重机，或运送货物专用的倾斜式运送带，或专用于运送货物的含有不高于 4 英尺的货厢的货运电梯；
  - (6) “爆炸风险”包括因爆破或爆炸引起的财产损失。爆炸风险并不包括：(1)由气体或蒸汽容器，压力管道，原动机、机械或电力传送装置的爆炸引起的，或 (2)由独立承包人为被保险人执行作业引起的，或 (3) 包含于完工作业风险或地下财产损失风险之下的，或 (4) 在附属合同下被保险人应承担责任的财产损失。
  - (7) “附属合同”指任何书面的：(1)场所租赁合同，(2) 地役权合同，但在铁路上或与之相邻的建设或拆除作业的合同除外，(3) 根据市政当局条例要求承担的偿付合同，但为市政当局作业的合同除外，(4)铁路支线合同，或 (5) 电梯维保合同；
  - (8) “被保险人”指保险承保范围中任何具备“被保险人”条款资质的个人或组织。本保险合同分别适用于向各被保险人提出的索赔或诉讼，但以保险人的责任限额为限；
  - (9) “移动设备”指陆上运输工具（包括其所有的附属装置或设备），无论是否自驱动，(1)不需注册的机动车辆，或 (2) 专为在被保险人拥有或租借的场所或其紧邻道路上使用而维护的车辆，或 (3) 主要在公共道路以外使用而设计的车辆，或 (4) 为以下各项设备或永久性附属设备提供移动性而设计的或维护的车辆：动力起重机，铲车，装载机，挖掘及钻孔机；混凝土搅拌机（运输途中搅拌型除外）；分类机，平土机，滚筒和其他道路维修设备；空气压缩机，抽水泵和发电机，包括喷雾，焊接和建筑物清洁设备；和地理探测及井孔维护设备；
  - (10) “列明被保险人”是指本保险合同所列明的个人或组织；
  - (11) “列明被保险人产品”是指由列明被保险人或以其名义交易的他人制造，销售，处理或分配的货物或者产品，包括集装箱（运输工具除外），但“被保险人产品”不包括上述集装箱外的用于租赁或就地使用而非用于销售的自动贩卖机或任何财产；
  - (12) “事故”是指一次事故，包括在持续的或重复的状况下引起的，非被保险人期望的或故意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 (13) “承保区域”是指：
    - 1) 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国家或地区，或，
    - 2) 国际水域或空域，以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不发生于旅行或运输途中为条件；

- 3) 在世界上任何地方,就因在本保险合同承保区域内以使用或消费而销售的产品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地点, **以该损害的第一次诉讼于中国或上述区域提起为条件。**
- (14) “产品风险”包括由列明被保险人的产品或任何时候与之相关的陈述或保证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但仅限于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发生于列明被保险人所有或租赁的场所以外且上述产品已实际交付于他人。
- (15) “财产损失”指 (1)在本保险合同期限内的有形财产的物质损害或者破坏, 包括在保险期间内任何时候由此造成的其用途的丧失, 或 (2) 本保险合同期限内发生的未受物质损害或者破坏的有形财产用途丧失。
- (16) “地下财产损失风险”包括在此定义的地下财产损失及由此引起的对其他财产的财产损失。“地下财产损失”指在地表或水面以下, 对于电线, 管道, 导管, 电源, 下水道, 沉箱, 地道, 任何类似财产以及任何相关的装置, 在机械设备用于分级土地, 铺设, 挖掘, 钻洞, 采料, 填充, 回填或推移土堆的使用过程中造成的和发生的财产损失。**地下财产损失风险并不包括: (1)由独立承包人为被保险人作业造成的,或(2)包含于完工作业风险项下的 或(3) 在附属合同项下被保险人应承担责任的财产损失。**

## 条件

### 1. 保费

本保险合同的所有保费都根据保险人规定的费率、费率厘定方案、保费及最低保费而计算。

本保险合同所述的“预付保费”为暂收保费, 应计入保险期限终止时应付的实际保费。在本保险合同所述每一保险期间(或随本保险合同到期而终止的部分)即结算期结束时, 应计算该期间的实际保费, 列明被保险人在收到通知后应予支付。若该期间的应付保费少于预先支付的保费, 保险人将向列明被保险人退回多余部分的保费。

列明被保险人应保存计算保费所需的资料记录, 并在保险期满时或在保险期限中应保险人要求向保险人提供上述记录的复印件。

### 2. 检查与审计

保险人有权力但无义务随时对列明被保险人的财产和作业进行检查。无论是保险人进行检查的权力还是相关行为或任何相关报告, 都不构成对列明被保险人或其他人或其利益的承诺, 也不构成用以确定或保证此类财产或作业是安全的或健康的, 或符合任何法律、法规、规章的保证。

只要被检查、审计项目与本保险合同有关, 在本保险合同期限内或延长期限内或在本保险合同最终终止后的三年期限内, 保险人可在任何时候检查并审计被保险人的账簿和记录。

### 3. 事故, 索赔或诉讼发生时被保险人的义务

(a) 在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或代表应及时向保险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提交书面通知, 其中应包括足以识别被保险人的详细信息和有关的时间, 地点, 周遭详情, 受损人的名称, 地址, 现存的目击人的适当信息。

(b) 若有针对被保险人的索赔或诉讼发生, 被保险人应及时将其或其代表收到的每一要求, 通知, 传票或其他法律函件送至保险人。

(c) 应保险人的要求, 被保险人应配合并协助保险人针对本保险合同承保的风险造成有关损害而对被保险人负有责任的任何人或组织进行和解、诉讼、行使分摊权或主张权利; 被保险人应参与旁听、庭审并提供证据以及组织证人出庭。 **除事故发生时为他人提供急救以外, 被保险人不得擅自作出任何赔付, 承担任何义务或发生任何其他费用, 除非该等赔付或费用等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 4. 对保险人之法律诉讼行为

被保险人有责任赔付的金额依据实际审判的判决或依据被保险人、索赔人和保险人之间的书面协议得以确定，在本保险合同范围内得到赔偿。任何个人或组织都无权要求保险人参与决定被保险人责任的诉讼。

## 5. 其他保险

本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险为基本保险，除非声明本保险为其他保险情况下的超额保险或补充保险。当本保险是基本保险且被保险人有其它超额保险或补充保险时，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下的责任限额不会因为上述其他保险的存在而减少。

**当本保险与其他保险适用于同一损失，无论是基本保险，超额保险还是或有保险，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下对超过下列适用分摊条款比例的部分不承担责任：**

### (a) 等额分摊：

若上述所有有效并可获得保险均约定了属于基本保险或允许等额分摊，则本保险人对于此类损失的赔偿责任，将不高于在每一保险人均摊时应付比例的部分，直至每一保险人之份额相当于任一保险合同下可适用的最低限额或损失已全部得到赔偿，对于未以上述方式赔付的损失金额，剩下的保险人将继续以等额分摊方式支付直至每一保险人之保险限额已赔尽或损失已全部得到赔偿。

### (b) 限额分摊

若任何上述其他保险不允许等额分摊方式，本保险人赔偿金额以本保险合同下赔偿限额在所有有效并可获得保险赔偿限额之总金额所占比例为限。

## 6. 代位权

若有本保险合同下的任何赔付，保险人将取得所有被保险人的权利对负有责任的任何人或组织代位求偿，并且被保险人应提供书面文件和采取其他必要措施去保护该权利。在损失发生后，被保险人不得作出任何有损该权利的行为。

## 7. 变更

给任何代理人的通知或任何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他人所持的信息并不构成对本保险合同任何部分的放弃和变更或阻碍保险人主张本保险合同条款下的权利；除通过签发构成本保险合同一部分的批单外，本保险合同条款将不做任何变更或放弃。

## 8. 权益转让

若无批单认可，本保险合同下的保险权益转让对本保险人不具有约束力；然若列明被保险人死亡，本保险合同适用于 (1)列明被保险人的法定代表人，被视作列明被保险人，**但仅限于其在职务范围内行事时**，(2)对于列明被保险人的财产负有临时保管责任者，被视作列明被保险人，**但仅在得到被保险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任和资格认可时**。

## 9. 保险期间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下的责任限额将分别适用于每一连续保险年度。

## 10. 解除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或保险人任何授权代理人表示放弃本保险合同或向保险人邮寄载有解除生效日的书面通知后起，本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地址向被保险人邮寄书面通知后十日后，本保险合同解除。上述解除通知的邮寄方式应满足举证之要求。放弃时间或通知中所载解除日期和时间为本保险合同的终止时间。由保险人或列明被保险人发出的上述书面通知也应同于邮寄。

若被保险人解除本保险合同，实收保费将按照通常的短期费率表(附录)和程序计算。若由保险人解

除本保险合同，实收保费则按天数计算。保费调整将在本保险合同解除生效时或于解除生效后实际可能的时间内进行，但未收保费的支付或退还并不构成解除的条件。

#### 11. 声明

列明被保险人接受本保险合同，代表其同意本保险合同中的内容符合其所作表述，同意本保险合同是以该真实陈述为依据而出具，同意本保险合同体现了其与保险人或保险人任何代理人之间的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全部协议内容。

### 附录

####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